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送审稿）

序 言..........................................2

第一章 总 则...................................2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4

1. 学生与学员 .............................5

第四章 教职工..................................8

第五章 治理体系...............................10

 第一节 领导体制............................10

 第二节 决策机制............................14

 第三节 议事咨询机制........................15

 第四节 民主参与机制........................16

第六章 办学活动...............................19

 第一节 人才培养............................20

 第二节 科学研究............................21

 第三节 社会服务............................21

 第四节 文化传承............................22

第七章 二级管理...............................22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24

第九章 学校标识...............................25

第十章 附 则..................................25

序言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由成都市人民政府举办，于2014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成立，是以工科为主的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基于原成都市工业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坚持“以人为本，铸造未来”的办学理念，恪守“以德润身，技臻至善”之校训，以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传承为己任，立足成都、服务四川、辐射全国，努力建成“特色鲜明、西部领先、国内一流”的职业技术学院。

1.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成工职院，英文名称为Chengdu Industrial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英文缩略名为CDIVTC。

学校法定住所为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正兴镇大安路818号，网址为：http://www.cdivtc.com.cn。经举办者批准，可视事业发展需要设立或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构建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的治理体系。

**第五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按照“办一流高职，育技能大师”的办学定位，把学院建成国家骨干高职示范学院。

**第六条** 以工科为主，面向先进制造业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建立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调整机制。

**第七条** 实施“依法治校、改革兴校、质量立校、人才强校”四大战略，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服务产业发展能力。

**第八条** 基本教育形式以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中等职业教育为辅，学历教育和非学历职业培训并举，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1.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由成都市人民政府举办，主管部门为四川省教育厅。

**第十条** 举办者与学校的关系：

（一）依法指导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1. 依法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条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并逐年增长。
2. 依法监督学校合理地使用教育经费、国有资产，提高经费和资产的使用效益。
3. 依法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自主管理、科学发展，支持和鼓励学校构建现代治理体系，提高现代治理能力，推进治理现代化。

**第十一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章程自主管理。

（二）自主制定教学计划、教材选编、组织教学活动实施。

（三）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制定招生方案。

（五）依法与国内政府机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六）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外高校、政府、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的交流与合作。

（七）根据实际办学需要，自主确定教学、管理、直属业务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九）为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业证书。

（十）自主管理和使用本单位设施与经费。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依法保障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接受教育主管行政部门对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生与学员

**第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二）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三）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或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八）依法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高职学生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职学生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守则》。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勤奋学习，自觉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等服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关怀和帮助家庭困难的学生。

**第十七条** 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配备与学科门类和专业相适应的教学实验设备和校内外实习实训场所，不断完善学生学习、实习实训条件。

**第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但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员入学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在校学习期间依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依法依规为其颁发结业证书或开具学业证明。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1. 按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2.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3. 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以及进修、培训、晋升晋级等发展机会。
4.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5.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6.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7. 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珍惜学校声誉，自觉维护学校利益，积极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

（四）践行“潜心教学、用心为师”职业精神，恪尽职守，履行教师聘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五）尊重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六）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建立教师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把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评价的首要依据。建立健全教师激励机制，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五条** 注重应用型科研师资的培养，建立和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培育教育教学、科研、技术服务相融合的高水平师资团队和职教名师。

**第二十六条** 尊重和爱护教师，为教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按照国家政策及学校实际，落实相关福利待遇。

**第二十七条** 支持和保障教职工监督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校外聘专家、在站博士后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工作期间，依法依规签订聘用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执行。

1. 治理体系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进行决策。

**第三十一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校内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社会团体依法和依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直属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保证学校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组织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好领导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把网络阵地建设作为重中之重，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从严治党，加强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践行“三严三实”，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作风优良、清正廉洁，改革创新、敢于担当，能力过硬、实绩突出的领导班子。

（九）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学校纪委落实监督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加强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思想政治领导。

（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切实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密切同党外知识分子联系，积极发现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在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它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代会、学代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三十六条** 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

校长办公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笫三节 议事咨询机制

**第三十九条**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加快推进重点工作，形成良好的协作机制，提高治理能力，学校设置系列工作委员会，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及时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及建议，充分发挥咨询、审议等作用，辅助学校重大工作决策。

**第四十条** 工作委员会按照相应章程组织运行。主要职责是：

（一）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完成校长委托的其他学术事项以及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研究、咨询以及审议。

 （三）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对重大人事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咨询以及审议，协调解决重大人事争议问题。

 （四）财经工作委员会，对重大项目资金的使用、预算和决算评审、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咨询及审议。

（五）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学校资产配置、变更、核销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指导相关工作开展。

（六）学生工作委员会，协调全校学生工作，调查、研究和分析各类学生工作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和办法。

学校可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减工作委员会设置，并对具体工作职责进行调整。

1. 民主参与机制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制度。为吸引和调动各方办学的积极性，设立由政府、主管部门，相关合作企业、学校领导，社会知名人士，校友代表等组成的理事会，在学校密切社会联系、扩大决策民主、争取社会支持、完善监督机制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是学校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一）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二）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三）研究学校发展规划等；

（四）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五）对学校重大发展问题提供专题咨询；

（六）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向国内外宣传学校，提高学校声誉和社会影响力；

（七）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八）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和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审议和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审议和决定有关教职工分配办法（方案），福利费管理使用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七)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八)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九)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四十四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六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相关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以团结和凝聚校友力量为宗旨，为学校发展和广大校友服务。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工及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和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理事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章 办学活动

1. 人才培养

**第四十九条**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必须牢固树立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一切工作都要服从于人才培养的需要，服务于学生的成长成才。

**第五十条**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紧密结合产业、行业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十一条** 依据产业、行业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十二条** 加大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力度，不断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及岗位适应能力。

**第五十三条** 鼓励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开展校企合作，协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丰富教学形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

**第五十四条** 建立多层次、多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渠道，重点引进开发国际课程资源，按国际标准培养人才，推进人才培养国际化。

**第五十五条** 引入第三方评价对学校办学活动进行过程监控和质量评估。

**第五十六条** 学校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于取得学籍的学生，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相应的毕业证书。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五十七条** 学校科学研究以应用技术研究为重点，以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开发为主要内容，支持和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第五十八条** 加强应用技术研究平台建设，鼓励支持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实力企业等合作研发项目。

**第五十九条** 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技研发氛围，提倡学术自由。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十条** 加强和改进科学研究评价工作，建立科学的评价和激励制度，不断提升科学研究质量和效益。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六十一条** 依托国际教育学院和资产经营公司，积极开展国内外各级各类技术技能培训与职业资格认证，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六十二条** 积极开展合作共建，依法设立实体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产业发展，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

第四节 文化传承

**第六十三条**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文化传承。

**第六十四条** 以工业文化为主线开展学校文化建设，面向社会开放，传播工业文明，弘扬“大国工匠”精神。

1. **二级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和事业发展需要，设置党政群团机构、教学机构、直属业务机构，对教学机构和直属业务机构实行二级管理。

**第六十六条** 党政群团机构是经学校授权，履行参谋、执行、督导和服务职责的职能部门，其设置数量和负责人职数依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和相关规定确定。职能部门实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

 **第六十七条** 教学机构是学校根据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设置的院（系）、公共教学部等教学部门，是学校组织实施教学、科研活动和社会服务的基本单位。各教学机构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和授权，自主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开展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制定招生计划、二级分配方案等工作；

（二）以人才市场需求变化为导向，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调整专业结构、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报学校审批；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教学改革，开展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和校企合作等工作；

（三）负责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顶岗实习指导与管理，以及就业工作，对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制定相应管理和激励制度，对科研工作进行管理；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六）学校授权的其他办学事项。

**第六十八条** 教学机构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设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主要对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社会合作等重要事项，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讨论、决策。党政联席会议由分院（系）党政领导组成，党政联席会由分院院长（系主任）主持。

分院院长（系主任）是教学机构的行政主要负责人。

**第六十九条** 直属业务机构根据学校授权主管专门业务。学校依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其相应的管理权力，各直属业务机构依学校授权，独立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七十条** 学校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筹集办学资金，不断加大办学投入。

**第七十一条** 加强财务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规范合理运用，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

**第七十二条** 加强学校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七十三条** 加强后勤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不断完善后勤保障与服务体系，提升后勤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水平，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对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后勤社会化。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训为“以德润身 技臻至善”。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徽。（正在征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旗。（正在征集）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七月的第一个周六。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为学校运行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进行制定和修改，不得与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三）学校管理体制、学校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提议，或学校党委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教职员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合提议。

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出。

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案需经学校教职员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

 **第八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对章程的实施进行监督，学校工会委员会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与投诉。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自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之日起施行。